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内容与原因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人才的优势，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振兴中国民族缝制设备制造工业；努力使公司持续良好地发展，为投资者谋取最大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人才的优势，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振兴中国民族缝制设备制造工业；努力使公司持续良好地发展，为投资者谋取最大利益。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产业成长机会，以“为环境与服饰文明提供智慧绿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为使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学习陕鼓集团先进管理经验，致力于“为环境与服饰文明提供智慧绿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成为

	<p>命，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实现两个目标，成为员工爱戴、令人尊敬的企业，成为创造环境与服饰文明的企业。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p> <p>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p> <p>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和销售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员工爱戴、令人尊敬的企业。将上述战略和企业文化写入章程，有助于引领公司未来发展。</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落实《证券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增加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p>

<p>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范围。</p> <p>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增加额不低于 5000 万元。</p> <p>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p>	<p>会的权限范围。</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一）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二）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p>	<p>明确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进一步规范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p>

二、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和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等合法权益。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政策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三、修订前后利润分配政策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范围。</p> <p>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增加额不低於 5000 万元。</p> <p>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范围。</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一)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p>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二)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